以會計所為名誘騙借款 陳家強:或已犯法

蘋果日報 2015-12-16

近期有以會計事務所為名的公司,以替客戶提供財務評估服務為名,實質為財務中介公司或財務公司推銷貸款服務,並收取高昂的手續費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於立法會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,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,任何人藉虛假、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,或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,欺詐地誘使其他人向放債人借款亦屬刑事罪行,違者可被處以罰款及監禁。如有人以會計事務所為名,誘騙借款為實,可能已觸犯有關條例。

他指,2012至14年,根據《放債人條例》對放債人及財務中介公司作出45宗檢控,當中24人被定罪。而警方今年8至10月則接獲235宗相關財務中介公司相關舉報,當中61宗涉及刑事。未來數月當局會與警方就近期執法行動溝通,了解執法難度,亦會與不同關注團體會面了解見,不排除日後會檢討相關條例內的條文。

至於以會計事務所為名,容易令人誤會是根據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,陳家強指,會計師公會有定期進行公眾教育,亦有備存註冊會計師名冊供市民查閱。但以會計事務所為名,從事核數以外工作,並無違法。

工聯會麥美娟表示,自己過去一年亦處理了逾 160 宗與放債有關個案,當中中介公司涉及 110 間,名字中有會計的涉及 40 間,不少受害人相信有關中介為真會計,是專業人士才受騙,建議當局資助社福機構推出更多理財諮詢服務,有正經途徑幫助有財困人士。

陳家強回應稱會考慮建議,又補充警方在處理有關舉報已更改指引,由8月開始, 凡有不法中介相關舉報,即使值日官不確定是否涉刑事,都會交刑事調查單位調 查。

資料來源:

以會計所為名誘騙借款 陳家強:或已犯法〔2015 年 12 月 16 日〕。蘋果日報。取自:

http://hk.apple.nextmedia.com/realtime/news/20151216/54543141